

師苑教育叢書 260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分析

黃永斌 著



師大書苑發行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分析

黃 永 斌 著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分析 / 黃永斌著. -- 初版.

-- 臺北市：師大書苑，民89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496-175-3 (平裝)

1. 少年犯罪 2. 犯罪防制

548.581

89007863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分析

著者：黃永斌

發行人：白文正

責任編輯：林佩瑜

出版・發行：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號11樓之2

電話：(02)23973030・(02)23979899

(02)23979969

傳真：(02)23975050

郵撥：0138616-8

電子郵件：shtabook@ms38.hinet.net

經銷處：師苑（圖書出版部）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之1號

（師大綜合大樓一樓）

電話：(02)23927111・(02)23941756

(02)23973389・(02)23929688

傳真：(02)23913552

出版登記：局版北市業字第195號

打字排版：全壘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龍泉街13號2F

電話：(02)23636939

傳真：(02)23637869

初版：中華民國89年6月

定價：新台幣貳佰貳拾元整

自序

本書中有五篇文章係筆者利用公餘之暇於民國 87 年間先後投於法務通訊社的稿件，但自投稿以來，部分非常關心少年兒童犯罪問題的長官和學者們常來電向筆者索取該等資料，筆者因公務繁忙，通常也只能順手將手頭保存之舊報紙加以影印贈送，這樣作法總感覺待人不週，對自己也產生不方便，當時就有集印成冊，以便讓各界索用的念頭產生，但卻一直沒有動作，最近因職務上之需要，不得不將這五篇文章重新整理，但發現這五篇在不同時段，以不同主題投稿的稿件，在時間的排列順序與文章本身應該出現的時候，前後聯貫，相互呼應，大約從總論到各論至結論，具體而微的書籍形態已隱約成形，心想如能將其議題增加、內容充實，想必是本好書。居上理由，方有本書呈現在各位眼前的機會。

其次，本書能夠順利完成並付梓，在完成部分，要感謝筆者服務的機關法務部及所屬的犯罪研究中心，法務部各級長官及犯罪研究中心的同仁的愛護和指導，在此謹致最高的謝意；其次是師大書苑的白老闆與筆者僅是初次見面，卻一見如故，並慨允幫筆者出書，使筆者省卻相當多的時間去到處遊說，在此非常感謝白老闆的熱心支持。

最後說明，本書的優點在各篇章都可成為議題，且內容簡要完整，讀者可依各自關心的主題從中獲得應有的資訊，各篇章間又不失前後關

聯，相互呼應，相當有邏輯性；其次，使用本書的對象約略為：(一)「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相關機關及從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工作者；(二)監察委員或民意代表對犯罪相關問題關心並擬提質詢稿者；(三)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民意代表的質詢，所擬提的答覆稿者；(四)從事犯罪問題研究之學術機關或團體或個人；(五)關心犯罪問題發生的學校、社會團體、家庭及熱心人士；(六)大學犯罪學系及與犯罪學相關科系老師及學生等。

黃永祇 謹識

2000 千禧年 5 月吉日

目 錄

總論篇——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第一章 緒 論 3
- 第二章 少年兒童犯罪的定義 5
- 第三章 少年兒童犯罪現況分析 9

各論篇——主要犯罪類型及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其防治對策探討

- 第四章 少年兒童竊盜犯罪之研析及其防治對策探討 25
- 第五章 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之研析及其防治對策探討 35
- 第六章 少年兒童再犯之研析及其防治對策探討 43
- 第七章 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之研析及其防治對策探討 51
- 第八章 少年兒童女性犯罪之研析及其防治對策探討 65
- 第九章 少年兒童犯罪低年齡化之研析及其防治對策探討 75

專論篇——相關問題報告

- 第十章 台灣地區麻藥案件分布城鄉之間無差異之原因分析及
其對策 87
- 第十一章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極端化觀點及其對策 93
- 第十二章 諸先進國家防治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對策分析 103
- 第十三章 如何有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 113

II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分析

第十四章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介紹	121
-------------------------	-----

結論篇——總結與建議

第十五章 結 論	133
----------------	-----

第十六章 建 議	137
----------------	-----

參考書目	141
------------	-----

附錄一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145
----------------------	-----

附錄二 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執行三區結合計畫方案	167
-------------------------------	-----

附錄三 相關刑事法律條文節錄	175
----------------------	-----

總論篇

—— 整體少年兒童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章

緒 論

自有社會就有犯罪，犯罪不但是社會問題也是社會問題中最重要、最不容忽視的問題，犯罪不但傷害到被害人個人的生理、心理以及財產，嚴重的話，更會使家庭組織、社會秩序和國家安全的基礎發生根本上的動搖，其所要付出的代價，將無以倫比。

國內自解嚴後，隨著政治的開放多元及經濟的自由繁榮，除使整個社會變遷的腳步加快外，更呈現出複雜而多變的狀況，同時也影響到近年來少年及兒童之犯罪情勢，尤其最近受到某些暴力犯罪個案及媒體爭相報導的影響，導致社會大眾普遍認為目前國內少年兒童犯罪嚴重，並有日趨暴力化、低齡化、再犯化及女性犯增多的方向發展之憂慮，而眾所週知，少年兒童皆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未來安定的基石所在，沒有健全的少年兒童，就沒有健全的國家，自古皆然，何況今日之少年兒童犯可能就是明日的成年犯，解決今日的少年兒童犯問題，無異解決部分明日成年犯的問題，因此，分析了解形成少年兒童犯罪的原因，而能提出妥適的對策，是當今所有關心少年兒童犯罪問題的人，所需面對的最嚴肅的課題。

基上諸多理由，本書總論篇，首先擬分析目前少年兒童犯罪的現狀、特性及未來可能發展的趨勢，使讀者有一通盤性的認識。各論篇擬

就總論所提到的各主要犯罪類型，也就是大家所關切的少年兒童竊盜犯、毒品犯罪、再犯罪、暴力犯罪、女性犯罪及低齡犯罪等問題，以分門別類的方式，就各個犯罪類型的概況、發生原因及其可能的對策加以論述，以呼應總論的概況說明。專論篇擬將與少年兒童犯罪相關問題有關的專題報告提出，除可回應各論的種種分析和討論外，並可藉此機會了解並比較諸先進國家的有效對策，以爲借鏡，甚至移植採行；最後，結論篇擬將各篇章之論述加以總結，並提出筆者對有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的觀點與看法，並對未來犯罪學研究應走的方向提出淺見，或許是本書最好的結語。

第二章

少年兒童犯罪的定義

第一節 少年犯罪的定義

界定少年犯罪的定義各國相當分歧，不但年齡有別，連「犯罪」二字，因學者所學的學科不同亦有不同解釋，然為讓讀者淺顯易懂，並能符合本書其他章節討論所需，對於「犯罪」二字僅以違犯刑罰法令者為限，比較各國及我國所採的定義如下：

壹、歐陸各國所採的定義

歐陸諸國因其少年法具有刑事特別法之性質，故僅受理少年之刑事案件，主要代表國家之少年犯罪定義如下：

1. 德國：係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觸犯刑罰法令者，稱之。
2. 法國：係指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觸犯刑罰法令者，稱之。
3. 奧地利：係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觸犯刑罰法令者，稱之。
4. 義大利：係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觸犯刑罰法令者，稱之（註1）。

貳、日本國所採的定義

依日本國少年法之規定，少年年滿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觸犯刑罰者，稱之^(註2)。

參、我國所採的定義

依我國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得悉少年是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而少年犯罪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而觸犯刑罰法令，由少年法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之相關條文規定處理的少年稱之。

第二節 兒童犯罪的定義

界定兒童犯罪的定義各國也相當分歧，尤其是對「兒童」二字的解釋各有不同，現謹就聯合國、美國、美國及我國有關兒童的年齡及其刑事責任規定說明如下：

壹、聯合國對兒童的定義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將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皆稱為兒童。

貳、英國對兒童犯罪的定義

英國少年法明文規定為十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為兒童^(註3)，雖然是兒童犯罪，如果犯的是重罪，經參考年齡及其前科紀錄，也有可能被視為成年犯而加以處置，其決定權在法官身上^(註4)。

參、美國對兒童犯罪的定義

美國對兒童犯罪或少年犯罪的年齡並未加以嚴格規定，約從十歲到十八歲都可稱為兒童或少年，通常兒童犯罪，是否接受處分，接受何種處分，其權力在法官之手，雖然是兒童犯罪但如果是犯了暴力重罪，如殺人等，法官也可能像處罰成人一樣處罰兒童^(註5)。

肆、我國對兒童犯罪的定義

我國兒童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依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實施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法律之行爲者，由少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得悉我國所謂兒童犯罪係指七歲以未滿十二歲之人觸犯刑罰法令，由少年法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少年保護事件相關條文處理，而無其他刑罰法令之適用餘地與英、美兩國相當不同。

註 釋

註 1：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86 年 4 月，28-29 頁。

註 2：駐日代表處提供。

註 3：同註 1。

註 4：Defense Pros. com., Juvenile Crimes: Tried As an Adult. A Got Trouble. com Company, 1999.

註 5：Defense Pros. com., Juvenile Crimes: What Is Juvenile Law?. A Got Trouble. com. company.

第三章

少年兒童犯罪現況分析

第一節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狀況

壹、犯罪概況

民國 86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與兒童人數合計為 23,069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1,194 人，管訓事件有 21,902 人（詳見表 1）。

比較近七年（80 年至 86 年）來，台灣地區之少年與兒童犯罪總人數變化，以 80 年的 24,285 人為最少，81 年的 30,231 人為最多，82 年略微減少 80 人，83 年再減為 27,596 人，相較於最高峰（81 年）之 30,231 人減少 2,635 人（減幅 8.72 %），84 年略微上升，成為 29,397 人，85 年再下降為 26,900 人，86 年更降為 23,096 人，是近七年來少年與兒童犯罪總人數最低之一年。

表 1 近七年台灣地區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

觸犯刑法法令少年									
年份	合計			刑事案件			管訓案件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80	24,778	136	100	1,549	92	6.25	23,229	140	93.75
81	30,231	165	100	1,411	83	4.67	28,820	174	95.33
82	30,151	165	100	1,406	83	4.66	28,745	173	95.34
83	27,596	151	100	1,182	70	4.28	26,414	159	95.72
84	29,397	161	100	1,595	94	5.43	27,802	168	94.57
85	26,900	147	100	1,408	83	5.23	25,492	154	94.77
86	23,096	126	100	1,194	71	5.17	21,902	132	94.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說 明：本表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

貳、犯罪類型

少年及兒童犯罪，在犯罪類型分類上，歷年來無論是人數或比率一直是以竊盜罪為首（約在五至六成左右）（詳見表 2），排名次高及第三位者，在 78 年至 79 年間，係恐嚇（含擄人勒贖）及傷害罪，但由於隨後安非他命的盛行，政府自 79 年 10 月起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違法持有或吸食安非他命者均加以科刑處罰，致使觸犯麻藥罪人數大幅增加，80 年觸犯麻藥罪人數躍升為 7,595 人（占 30.65 %），成為少年犯罪中的第二大類型；竊盜罪雖仍保持第一位（人數仍有 11,474 人）但在整體兒童少年犯罪中所占比率則降為 46.31 %；恐嚇